

证券代码：836602 证券简称：中海通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由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保证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2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3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4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本制度第 5 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5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6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 4 条或第 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 4 条或第 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7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

第8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9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及销售产品、商品);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3)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4)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5)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10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事项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
- (3)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约定；
- (4)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11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5 条第(4)项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5 条第(4)项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12条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6)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13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 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

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实施；

-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
- (3)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实施后，报董事会备案。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14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15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16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17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作出充分说明。

第18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19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第20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

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21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22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23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4)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24条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1)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2) 交易价格未确定；
- (3)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4)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

形。

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25条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26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27条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28条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29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30条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31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